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

《年报》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一环路东段 139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2282600)。

## 一、总体情况

### (一) 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区信访局通过游仙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更新各类信息 14 条,其中,工作动态 5 条、重点信息公开 7 条、专题专栏 2 条。

### (二) 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工作环节,及时回应群众合理需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信息审核程序，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明确制定规范性文件必经合法性审核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政府信息资源的梳理、归集，及时更新机构信息、领导简介及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和网站栏目更新，确保不出现空白栏目、应更新未更新栏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信访局由专门股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主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区信访局提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配合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做好对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成效，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实效性，由于工作滞后，致使所公布的信息超出时效，另一原因是由

于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此项工作，致使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智能手段运用不够，对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格，个别发布的信息依然存在编辑不规范或图片剪辑错误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三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4年我局将继续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抓好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将从以下个方面改进：一是提高我局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三校三审，灵活运用政务平台“错别字检测”及“超链接或标签”等辅助功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